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(草案) 修正對照表

110.11.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、懲處方式區分如下：</p> <p>二、懲處</p>	<p>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、懲罰方式區分如下：</p> <p>二、懲罰</p>	<p>統一文字用語。</p>
<p>三、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，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，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，並依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』銷過或減過。</p>	<p>三、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，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，得依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』銷過或減過。</p>	<p>為健全後續處理措施，參考他校學生獎懲辦法後，增列得輔導相關條文。</p>
<p>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。</p> <p>四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，堪為表率者。</p>	<p>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。</p> <p>四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獲致良好成果者。</p>	<p>為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目明確區分獎勵程度，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，以茲明確。</p>
<p>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。</p> <p>一、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。(以下活動均稱之為「重大集會」：校慶、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、全校性週會、新生訓練、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。)</p>	<p>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。</p> <p>一、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。(「重大集會」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。以下活動均稱之為「重大集會」：校慶、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、全校性週會、新生訓練、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。)</p>	<p>增加法律概括性，並刪汰冗長無用之文字。</p>
<p>七、不遵守本校「學生生活規章」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	<p>七、不遵守本校「學生生活規章」之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	<p>統一文字用語。</p>
<p>八、違反本校「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」第三條之規定者。</p>	<p>八、違反本校「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」第三條之規定者。</p>	<p>配合校內法規名稱修改，以茲明確。</p>
<p>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。</p> <p>一、無故圖免公勤，損害公益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	<p>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。</p> <p>一、無故圖免公勤，損害公益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	<p>1、為與明確罰則之明確性，爰於第九條第二項加增情節輕微字句。 2、經查本校「校園網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辱罵教職員工，<u>情節輕微</u>者。</p> <p>三、對同學面加侮辱，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。</p> <p>四、欺騙同學，矇蔽師長，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。</p> <p>五、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破壞公物，損害公益，妨礙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七、發表不實言論，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，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，情節輕<u>微</u>者。</p> <p>八、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，對經費有浮報、浪費、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或財物有所虧損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九、無故侵入辦公場所、他人研究室、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十、違反試場規則，<u>情節輕微</u>者。</p> <p>十一、假單或請假證明，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。</p> <p>十二、學生違反本校「<u>校園網路使用規範</u>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者。</p> <p>十三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十四、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</p> <p>十五、有侵占<u>或</u>暴力行為，<u>情節輕微</u>者。</p> <p>十六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。</p>	<p>二、辱罵教職員工者。</p> <p>三、對同學面加侮辱，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。</p> <p>四、欺騙同學，矇蔽師長，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。</p> <p>五、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破壞公物，損害公益，妨礙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七、發表不實言論，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，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，情節輕者。</p> <p>八、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，對經費有浮報、浪費、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或財物有所虧損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九、無故侵入辦公場所、他人研究室、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十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十一、假單或請假證明，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。</p> <p>十二、<u>擅自修改網路資料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致影響網路通訊者。</u></p> <p>十三、<u>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（或網路）帳號者。</u></p> <p>十四、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。</p> <p>十五、<u>未辦理住宿手續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。</u></p> <p>十六、<u>佔住宿舍床位，未按規定遷出，妨礙他人進住者。</u></p> <p>十七、<u>未住宿者未經登記，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。</u></p> <p>十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經有關機關查</p>	<p>路使用規範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者，已包含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十二、十三項內容，為免內容繁複，爰刪除相關條文。</p> <p>3、經查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包含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項內容，為免內容繁複，爰刪除相關條文。</p> <p>4、合併原第九條廿、廿一項內容，以精簡文字敘述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七、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。	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 <u>十九、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</u> <u>廿、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。</u> <u>廿一、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。</u> <u>廿二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。</u> <u>廿三、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。</u>	
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。 二、破壞公物，致生毀損或滅失，污染校產或環境，情節 <u>重大</u> 者。	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。 二、破壞公物，致生毀損或滅失，污染校產或環境，情節 <u>嚴重</u> 者。	統一文字用語。
五、侮辱師長、對師長態度傲慢， <u>情節重大</u> 者。	五、侮辱師長，對師長態度傲慢者。	為與第九條第二項有所區分，並增加罰則明確性，爰於第十條第五項加增情節重大字句。
八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，情節 <u>重大</u> 者。	八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，情節 <u>嚴重</u> 者。	統一文字用語。
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留校察看處分。 三、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，情節 <u>重大</u> 者。	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留校察看處分。 三、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，情節 <u>嚴重</u> 者。	統一文字用語。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處分。 一、積滿三大過。	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處分。 一、 <u>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</u> 。	精簡文字敘述。
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處分。 一、販賣、持有、 <u>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</u> 者，並依法送辦者。	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處分。 一、販賣、持有 <u>或非法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</u> 或其他麻醉品者，並依法送辦。	1、精簡文字敘述，並刪除重複字句。
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 <u>處</u> 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	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 <u>戒</u> 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	1、統一文字用語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：	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：	